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4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呂淑卿
　　呂林麗雲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成功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代　表　人　宋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下水道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5號、第108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

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爭訟經過：

㈠上訴人郭呂淑卿、呂林麗雲（下合稱上訴人）與訴外人呂清輝於民國103年間登記取得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642、1643、1644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各1/3之所有權，上訴人呂林麗雲另於108年4月1日將其所有前開164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6，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配偶呂清泉。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（下稱新北水利局）前於系爭土地下施作「新北市三重區（頂崁地區）污水下水道系統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，已於105年4月8日竣工），曾於104年7月、8月間提出異議，被上訴人新北水利局未依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報請被上訴人內政部核定，自行以107年6月5日新北水污工字第1071039703號函（下稱前處分）回復上訴人異議無理由，上訴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7年度訴字第1234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前判決）撤銷前處分及訴願決定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所提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720號裁定駁回而確定。

㈡被上訴人新北水利局嗣依原審前判決意旨，於109年8月24日函請被上訴人內政部就系爭工程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「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」予以核定，再於110年4月23日將上訴人所提異議函轉被上訴人內政部辦理，經被上訴人內政部以111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669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核定本案屬埋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唯一施工路徑，且於施作時已選擇影響最小之施工方法。被上訴人新北水利局繼而以112年1月7日新北水污工字第1120046173號函（下稱核定償金函），核算因施作系爭工程而使用系爭土地之償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345

元。上訴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111年11月23日院臺訴字第1110193727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行政院訴願決定）駁回後，上訴人與呂清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分為112年度訴字第75號事件；又上訴人與呂清泉另對核定償金函提起訴願，繼因訴願機關逾3個月未為決定，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另分為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事件，新北市政府於訴訟中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。原審嗣就上開2事件命為合併辯論，上訴人與呂清泉於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之聲明為：㈠系爭函及行政院訴願決定均撤銷；㈡被上訴人內政部與新北水利局應於2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之污水設施，回復土地原狀返還上訴人與呂清泉。原審其後合併以112年度訴字第75號、第108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（原審就呂清泉之起訴另以裁定駁回部分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）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上訴人非系爭工程當地住戶，亦未曾在該地區擁有房屋，不可能製造污水，自無義務提供系爭土地給兩側之污水用戶使用，系爭函之作成與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9條之書面要式通知規定不合，又無教示，且違反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5條：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，設置人孔或陰井，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，及第16條：數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排洩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，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等規定，自非合法。惟原審於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僅就112年度訴字第75號進行辯論，對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隻字未提亦未進行辯論，且對於始終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呂清泉，未當庭曉諭有何當事人不適格情形，逕以原判決剔除其當事人資格；又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挖除違法設置之污水設施，回復系爭土地原狀之第二項聲明，無異架空立法者所定規範，對於行政機關任意侵害人民之財產權開一方便之門，難認合法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經核前揭上訴理由，無

非重申不服系爭函之理由，及對於原審就112年度訴字第75號、第1083號事件合併辯論之訴訟指揮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，另以與原判決駁回理由無關之呂清泉當事人適格問題為爭執，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